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立案与侦查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下)

陈卫东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立案与侦查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下)

陈卫东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立案与侦查：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全2册/陈卫东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9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968 - 9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犯罪 - 立案 - 研究 - 中国

②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114 ②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8219 号

刑事立案与侦查 (上下册)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9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总 印 张：55.5 插页 8

字 数：102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68 - 9

定 价：128.00 元 (上下册)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朝鲜.....	1
哈萨克斯坦.....	3
韩国.....	63
马来西亚.....	72
日本.....	77
沙特阿拉伯.....	87
泰国.....	97
土库曼斯坦.....	111
新加坡.....	160
印度.....	174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185
埃及.....	221
埃塞俄比亚.....	226
喀麦隆.....	231
摩洛哥.....	259
突尼斯.....	297

美 洲

阿根廷.....	314
巴西.....	338

秘鲁·····	341
哥伦比亚·····	347
古巴·····	369
墨西哥·····	372
乌拉圭·····	379
智利·····	382

大洋洲

斐济·····	406
---------	-----

欧洲

奥地利·····	413
保加利亚·····	453
比利时·····	465
丹麦·····	479
德国·····	500
俄罗斯·····	509
法国·····	580
荷兰·····	632
克罗地亚·····	670
拉脱维亚·····	715
挪威·····	744
葡萄牙·····	752
瑞典·····	762
瑞士·····	767
土耳其·····	772
乌克兰·····	776
西班牙·····	809
意大利·····	844
英国·····	872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877
----------------------------------	-----

欧 洲

奥 地 利

奥地利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第二编 侦查程序

第六章 概 述

第一节 侦查程序之目的

侦查程序之目的

第 91 条 (1) 侦查程序之目的在于, 通过侦查查明案件事实和犯罪嫌疑, 以便检察机关能够作出是否提起公诉、附条件终止诉讼或终止程序的决定或者在已经提起公诉的情形中, 保障主审的顺利进行。

(2) 侦查是警察、检察机关或法院为查明某一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 所实施的有助于获取、确认、评价或处理信息的任何行为。侦查应当依据本法所规定的启动调查或证据收集的方式来进行。

刑事追诉之授权同意

第 92 条 (1) 如法律有规定, 启动刑事追诉事先需要获得授权同意的, 则警察或检察机关应及时地向法定权利人征求意见, 是否对此授权同意启动刑事追诉。法定权利人拒绝授权的, 禁止继续对当事人进行侦查, 程序必须终止。权利人未能在提出申请后的 14 日内授权的, 视为拒绝授权。在公开侮辱宪法上所规定的代议制机构的, 则该期间为 6 周, 会议闭会期间不计入。

(2) 授权必须针对特定人员, 至迟在采取诉讼分流措施或提起公诉之前

* 本法典于 1873 年 5 月 23 日由奥地利帝国议会批准, 1873 年 11 月 23 日实施。最近一次修正时间是 2015 年 8 月 13 日。本译本根据奥地利联邦总理办公室官网提供的德语文本翻译。

作出。授权可以在一审证据程序完成之前撤回。作为私人参与者参加诉讼（第 67 条）的声明应视为授权同意。

第二节 强制措施和对抗执法的处罚

强制措施

第 93 条 （1）依据第 5 条规定，警察获得授权，在履行法律赋予其的权限时，可合比例性地、适当地强制执行。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执行检察机关或法院命令的情形。就此而言，警察依据具体规定的条件和形式而获得授权，在执行侦查任务或收集证据所必需的情况下，也可以对人实施身体上的强制或对物实施有形强制。只要依据命令的内容逮捕应当在这些场所完成，逮捕命令（第 171 条）也赋予在住所或其他为住所权所保护的地方搜查逮捕对象的权利。

（2）拒绝履行其负有法定义务的行为的，该行为可以直接根据第 1 款所规定的强制措施或法院判决来执行。如果上述方法无法奏效，而对不具有犯罪嫌疑但同时未依法被免除陈述义务的个人，通过使用强制措施来督促其履行义务。

（3）只要是强制措施的实施或证据收集所必需的，警察就可以主动或依据命令的授权，用封条将容器或空间封闭或者将犯罪现场封锁，阻止非权利人进入。

（4）在强制措施中，可以考虑适用最高数额为 10000 欧元的罚金。其他严重情形中，可以考虑适用最长为 6 周的监禁。法院应当依据检察机关的申请就强制措施的适用及其范围作出判决（第 105 条）。

（5）相关当事人在场的，应当对其提出将采取强制措施的警告和告知。如果上述措施会危及侦查效果或有碍证据收集的，可不经警告和告知而直接采取相应措施。关于武器的使用，适用 1969 年《武器使用法》的相关规定。

对抗执法的处罚

第 94 条 职务行为的负责人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程序并礼貌行事。对于违抗要求相关人员离开现场的警告、违背命令并对在场人员实施具有攻击性的行为或其他严重失礼行为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职务行为者，该负责人有权在一段时间内或职务行为实施的整个期间内将其驱离或带离现场。除此之外，在侦查阶段，类推适用第 233 条第 3 款、第 235 条至第 236a 条的规定。但针对规定中所提及对抗执法的处罚（第 235 条）的决定及指定其他辩护人（第 236 条第 2 款）的请求，需由法院作出相关裁定。

第三节 记 录

官方记录

第 95 条 个人陈述及其他重要过程应将其主要内容通过可被人们所理解的方式记录在案。在任何情况下，这类官方记录都必须由接收机构签署，万不得已时由其他人员签署。

记录

第 96 条 (1) 证据的接收应当在记录中予以记载，特别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机关的名称及职务行为的参与者；
2. 职务行为的地点、时间和标的；
3. 陈述的内容；
4. 职务行为期间的其他重要过程；
5. 必要时所提交的申请；

6. 受询问人员的签名；拒绝签署或基于其他原因未签署的，应当在记录中注明对其具有决定意义的事实情形。

(2) 记录应由职务行为的负责人或其他合适记录人来撰写。记录应以完整词句撰写。记录口授内容的，在场者应当可以听到此内容。可以暂时使用缩写体进行记录或使用技术辅助手段记载口授内容。这类处理办法及必要时宣告的裁定应立即以完整词句进行记录。缩写体和录音及时地转换为完整词句，除此之外，录音还应按参与者的要求首先重新播放一遍。

(3) 对于案件事实的判断和职务行为的结果而言确有必要的，或受询问者要求的，应当在记录中逐字记载受询问者的陈述；除此之外，应当以叙述的方式记载答复的主要内容。只有对于理解答复必不可少，才需记载所提出的问题。

(4) 记录应提供给受询问者检查，并告知其有权要求补充或更正。重大补充或异议应当在附录中予以记载并分别署名。遭到拒绝的，受询问者有权在记录中附加自己的意见。除此之外，不得对所记载的内容作重大删减、增加或变更。划掉的内容应当保持其清楚可读性。记录应当由受询问者在每一页，以及由职务行为的负责人、记录人和其他参与人在末尾签署。

(5) 记录应被收入卷宗。只要受询问者享有阅卷权且不影响程序或第三方应受保护的利益，应当依据受询问者的请求立即向其提供副本或复印件；第 54 条的规定适用。针对缩写体和录音（第 2 款）应当适用第 271 条第 6 款的规定。

录音录像

第 97 条 (1) 在明确告知受讯者之后, 可以将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进行录音录像, 前提是必须完整录制。在询问证人的情形中, 证人拒绝录制的, 即便存在法律特别规定 (第 150 条、第 165 条、第 247a 条和第 250 条第 3 款), 也应当撤销录制。

(2) 在依据第 1 款进行录制的情形中, 可以询问内容总结来取代记录, 职务行为的负责人应当对其进行签署并将其纳入卷宗。

第七章 警察、检察机关和法院的任务与权限

第一节 概述

概述

第 98 条 (1) 警察和检察机关应依据本法的规定, 尽可能在询问中进行侦查。无法达到这一目标的, 检察机关应当作出必要命令, 警察应当执行该命令 (第 99 条第 1 款)。

(2) 法院在侦查阶段应当按照第 104 条和第 105 条第 2 款的规定依申请、依职权或基于抗辩执行职务。

第二节 侦查阶段的警察

侦查

第 99 条 (1) 警察依职权或基于报案开展侦查; 警察应当执行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命令。

(2) 侦查措施须经检察机关下命令才能采取的, 有耽搁之虞时, 警察可以在未经检察机关下命令的情况下行使其职权。在这一情形中, 警察应及时地请求批准 (第 100 条第 2 款第 2 项); 未获批准的, 警察应当立即停止侦查行为并尽可能恢复初始状态。

(3) 命令须经法院批准的, 有耽搁之虞时, 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中, 才允许在没有法院批准的情况下采取侦查措施。

(4) 在下列情形中, 允许推迟警察侦查工作:

1. 有助于查明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或查明犯罪行为的重要参与者, 且推迟侦查不至于严重威胁第三人的生命、健康、身体的完整性或自由;
2. 否则将会产生无法以其他方式避免的、严重危及人的生命、健康、身体的完整性或自由的危险。

(5) 警察应当依据第 4 款的规定及时地向检察机关告知侦查的推迟。在交付受管制货物的情形中，即受限制或被禁止从联邦区域运出或途经联邦区域的货物，假使检察机关不负有依据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采取行动的义务，则适用《与欧盟成员国就刑事案件展开司法合作之联邦法》（以下简称《欧盟司法合作法》）第 71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

报告

第 100 条 (1) 警察应当以卷宗的形式记录侦查行为，以便人们了解侦查的起因、实施和结果。所采取的强制措施和行使职权关涉侵犯权利的，警察应当提供相关理由。

(2) 在下列情形中，警察应当以书面形式（第 1 款）或通过自动数据处理向检察机关进行报告：

1. 获悉严重犯罪或其他涉及特别公共利益犯罪行为（第 101 条第 2 款第 2 句）的犯罪嫌疑（《初始报告》）；
2. 检察机关的命令或批准或法院的判决是必要的或合乎目的的，或检察机关要求作出报告（《理由说明报告》）；
3. 在针对某人的诉讼中，自首次针对其开展侦查始已届满 3 个月而未进行报告的，或自最后一次报告始已届满 3 个月的（《中期报告》）；
4. 案件事实和犯罪嫌疑已经查明，检察机关可以据此作出是否提起公诉、附条件终止诉讼、停止或不起诉的决定（《结论报告》）。

(3) 第 2 款所规定的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除非这些事实情形已经予以报告：

1. 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或者在不知道姓名的情形中，辨识或查明其身份所需的特征；犯罪嫌疑人的所犯罪行为及其法定罪名；
2. 报案人、被害人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消息提供人的姓名；
3. 案件事实和下一步行动计划的总结，前提是尚未就此予以陈述或将其留待业务讨论会予以商讨；
4. 犯罪嫌疑人或其他诉讼参与者可能提出的申请。

(4) 向检察机关提交的每 1 份报告都应当附有判断案件事实情况所必需的全部警察卷宗，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其提供给检察机关参阅。

向经济和反腐败检察机关呈交报告

第 100a 条 (1) 警察应按照第 100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向经济和反腐败检察机关报告第 20a 条第 1 款所提及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

(2) 为避免延误，经济和反腐败检察机关可以基于合乎目的性的理由请求其他检察机关执行个别侦查任务或履行其他职责。该检察机关负有全方位支

持经济和反腐败检察机关并提供刑事追诉协助的义务。

第三节 侦查程序中的检察机关

职责

第 101 条 (1) 检察机关主导侦查程序并决定侦查程序的进度和终止。不得违背检察机关的明确意思启动或推进侦查程序。

(2) 检察机关的命令须获法院批准的，检察机关应向法院提出相应申请。除第 149 条第 3 款和第 165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如果因所需查明的犯罪案件和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关乎特殊公共利益而需要法院取证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相应申请。

(3) 检察机关在按照第 2 款的规定提出申请时应当说明理由并将所有卷宗一并提交法院。法院批准检察机关采取措施的，由检察机关决定是否执行。如果申请获批的前提条件丧失或者发生变动致使执行违法、违反比例性原则或者违反合目的原则，则检察机关应当放弃执行并向法院说明情况。

(4) 检察机关审查警察的报告并作出必要命令。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必要性的，检察机关可以随时作出继续侦查的决定并命令警察采取强制措施。

命令和批准

第 102 条 (1) 检察机关应当按照警察的管辖权向其作出命令和批准。检察机关必须对其所作出的强制措施命令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下达。紧急情况下，该命令和批准亦可暂时以口头形式作出。通知也可以不采取书面形式，而采取电子形式或其他自动数据处理形式。

(2) 书面文件至少应当涵盖下列内容：

1. 检察机关的名称；
2. 程序名称；只要犯罪嫌疑人已知的，就应列出其姓名；犯罪嫌疑人具有犯罪嫌疑的行为及其法定罪名；
3. 能够证明为查明犯罪行为而作出的命令或同意具有必要性、符合比例性原则且满足相应法定前提条件的事实情况；
4. 命令或同意所涉及当事人的权利告知。

侦查

第 103 条 (1) 除本法有其他规定之外，警察有义务执行检察机关所下达的命令。检察机关可以参与警察的所有侦查活动，并向执行警察职务的负责人作出个别委托，只要基于法律或事实原因，特别是就侦查是否继续作出的判决而言，该行为具有合目的性。

(2) 检察机关也可以自己进行侦查（第 91 条第 2 款）或者委托鉴定人进

行侦查。

第四节 侦查阶段的法院

第 104 条 (1) 法院应当依据第 150 条的规定进行犯罪事实的还原，应当依据第 165 条的规定对证人和犯罪嫌疑人进行交叉询问，在第 101 条第 2 款第 2 句的情形中，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所申请的证据进行收集。如果这类证据收集不具备法定前提条件，法院应当作出驳回申请的裁定。

(2) 法院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对判断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实情况，则可以依职权或依申请自行继续收集证据，为避免重大事实情况的证据灭失的情形亦同。在这类情形中，法院应当将证据收集情况通知检察机关，并将证据收集记录及时地移交检察机关。法院也可以提醒检察机关继续执行特定侦查任务的必要性。

批准强制措施

第 105 条 (1) 法院应当就判处或延长羁押待审及采取其他强制手段的申请作出决定。对于法院所批准措施（第 101 条第 3 款）的执行，法院应当限定期限，期限届满尚未执行的，批准失效。在依据第 169 条的规定作出悬赏捉拿命令的情况下，悬赏有效的时间不计入期限，但是检察机关每年至少核查一次捉拿的前提是否依然存在。

(2) 只要基于法律或事实原因，有必要针对依据本条第 1 款所提交的申请作出判决，法院就可以通过警察或者依据职权作出继续侦查的命令。法院也可以要求检察机关和警察根据卷宗查明事实并提交关于所批准的措施和其他侦查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待审羁押作出后，法院可以命令继续向其提交第 52 条第 2 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举的卷宗。

侵权之申诉

第 106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声称警察或检察机关在侦查程序中侵犯其主观权利者，皆可以向法院提起申诉：

1. 拒绝其按照本法行使权利；
2. 违反本法的规定作出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命令，或执行侦查任务或采取强制措施。

申诉权利人死亡的，申诉权由第 65 条第 1 项第 b 目中所规定的亲属所享有。如果法律未就检察机关或警察的行为作出约束且依据法律的精神，追诉机关可以自由裁量而作出的，则不视为存在主观权利的伤害。

(2) 只要针对侦查措施的批准提起抗诉，就应当将针对其的命令或执行异议与抗诉合并。在这类情形中，抗诉法院也应当就异议作出裁定。

(3) 申诉应当自知悉主观权利声称遭到侵害时起 6 周内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中应当载明：所涉及的命令或过程、权利如何遭到侵犯、申诉应以何种方式得到准予。针对警察所采取措施提出的申诉，检察机关应当赋予警察发表意见的机会。

(4) 检察机关应当审查所声称的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对合法申诉予以准予并向申诉权人告知下列事项：申诉已获准予以及申诉如何获得准予；申诉权人如果声称其申诉实际上未获准予，则有权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5) 检察机关未能在 4 周内批准申诉申请或申诉申请人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地将异议移交给法院。法院应当将检察机关和警察的意见送达申诉申请人，并限定申诉申请人在最长不超过 7 日的期限内发表意见。

第 107 条 (1) 对于不合法的、延期提交的以及检察机关已经准予的申诉，应当予以驳回。其余案件由法院作出裁定。在提起公诉的案件中，由侦查阶段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对申诉作出裁定。

(2) 所声称侵权行为的事实情形仅能通过直接证据收集才能予以查明的，法院可以依职权指定日期进行主审，针对异议作出裁定。主审不公开，但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赋予申诉申请人、检察机关、警察（如果申诉针对其提出）参加主审并发表意见的机会。

(3) 检察机关和申诉申请人都有权提起抗诉；抗诉具有延期效力。州高等法院可以拒绝审理抗诉，除非判决取决于原则性法律问题的解决，特别是法院判决背离州高等法院或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裁判，或缺乏相关裁判或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在迄今为止的司法裁判中没有统一的解决方案。

(4) 法院批准申诉的，检察机关和警察应以属其支配的资金来恢复相应的法律状态。

申请停止

第 108 条 (1) 在下列情形中，法院应当依据犯罪嫌疑人的申请停止侦查：

1. 基于报案或当前的侦查结果可以确定，侦查所针对的行为不受法院刑罚处罚的威胁或存在其他禁止继续追诉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原因的；

2. 基于现存犯罪嫌疑的急迫性和重要性，以及迄今为止所进行侦查时间和范围的考虑不应继续侦查的，或者无法期待通过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来提高犯罪嫌疑度的。

(2) 申请应当向检察机关提出。按照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提起停止申请的，可以最早于刑事诉讼程序开始后 3 个月内提起，如果犯罪应当归咎于犯罪

嫌疑人，则申请可最早于刑事诉讼程序开始后6个月内提交。检察机关应当终止诉讼程序（第190条、第191条）或将申请与相关意见（如有）一并移交法院。第106条第5款最后一句类推适用。

（3）如果犯罪嫌疑人未提出申请或未在第2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提交申请，则法院应当驳回申请，并就案件其余部分作出判决。

（4）检察机关针对程序停止裁定提起的抗诉具有延期效力。

第八章 侦查措施和证据收集

第一节 证据保全、扣押、银行账户及账户往来信息

第109条 本法意义上的：

1. “证据保全”：

a. 针对物品创设的暂时处分权；
b. 暂时禁止将物品或其他财产交付第三人（第三人禁止）并暂时禁止将这类物品或财产转让或设质；

2. “扣押”：

a. 依据第1项规定作出的创设或继续证据保全的法院判决；
b. 法院禁止不动产或登记在公共登记簿上的权利的转让、设定负担或设质；

3. “银行账户及账户往来信息”：

a. 公布某一商务关系所有者的姓名以及其他识别信息、地址以及关于犯罪嫌疑人是否与该机构保持商务关系或基于该商务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或获得授权委托的信息，并提交涉及商务关系所有者身份及其处分权的全部资料；

b. 查阅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的执照及其涉及某一商务关系类型和范围的其他信息，以及与其相关的业务往来和过去或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其他商务项目。

证据保全

第110条 （1）下列情形中，允许证据保全：

1. 出于证据调查的必要性；
2. 确保私法请求权的实现；
3. 确保充公（《刑法典》第19a条）、追缴犯罪所得（《刑法典》第20条）、扩大追缴犯罪所得（《刑法典》第20b条）、征收（《刑法典》第26条）或者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财产权命令的实现。

(2) 证据保全由检察机关作出命令，由警察予以执行。

(3) 在下列情形中，警察有权自行进行证据（第 109 条第 1 项第 a 目）保全：

1. 物品：

a. 无人对其享有处分权；

b. 因犯罪行为而脱离被害人支配的；

c. 在犯罪现场发现、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实施应受刑罚处罚行为；

d. 价值不大或很容易被暂时取代；

2. 普遍禁止占有的物品（第 445a 条第 1 款）；

3. 与基于第 170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原因被逮捕的人一同被发现的物品，或在按照第 120 条的规定进行搜查的过程中发现的物品；

4. 2003 年 7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 Nr. 1383/2003 指令第 4 条所规定的情形，即海关针对具有侵犯特定知识产权嫌疑商品的处理，以及针对根据迹象可以认为类似权利遭到侵犯的商品采取的措施（《欧洲联盟公报》2003 年 8 月 2 日 L 序列第 196 号第 0007 页至第 0014 页）。

(4) 只要可以借助录像、录音或书面资料副本或自动数据分析达到举证目的且不能认为所保全的物品本身或所保全数据的原件需要在主审中出示，就禁止基于举证原因（第 1 款第 1 项）对物品进行证据保全，应相关当事人的申请，应当撤销物品的证据保全。

第 111 条 (1) 任何对应被作为证据予以保全的物品或财产享有处分权的人，负有义务（第 93 条第 2 款）依据警察的要求交出物品或财产，或以其他方式实现证据保全。必要时，可以通过搜身或搜查住宅强制履行该义务；应当类推适用第 119 条至第 122 条的规定。

(2) 存储在数据载体上的信息需要作为证据予以保全的，任何人都必须确保这些信息的获取并按要求允许将电子数据载体以常用的数据形式输出或制作。此外，其还应当容忍将存储在数据载体上的信息制作一份备份文件。

(3) 对于自身不具有犯罪嫌疑者，因证书被拿走或具有重要举证意义的他人物品被拿走或因提交副本而产生必要费用的，可申请向其给予合理且符合当地习惯费用的补偿。

(4)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立即或迟于 24 小时内向证据保全所涉及的当事人提交或送达证据保全确认书，并告知其有权提起异议（第 106 条）并申请法院作出撤销或继续证据保全的判决（第 115 条）。如有可能，为确保私法请求权的实现而作出的证据保全（第 110 条第 1 款第 2 项）亦应告知被害人。

第 112 条 (1) 证据保全所涉及者或在场者, 即使具有犯罪嫌疑, 在对书面记录或数据载体进行证据保全时援引法律所赋予的沉默权的, 在其他无效情形中不得通过证据保全来规避上述人员所享有的权利。反对将书面记录或数据载体进行证据保全的, 应以适当的方式和方法保管这些资料, 未经授权禁止查阅或更改, 并将其交存法院。上述资料可以依照相关当事人的申请交给检察机关保管, 检察机关应当将其与侦查卷宗分开保存。在上述两种情形中, 只要没有依据下列各款的规定获得准许的, 检察机关或警察就不得查阅这些资料。

(2) 如果公布相关的记录或数据载体后可能会影响其沉默权的正常行使的, 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 在不超过 14 日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明确标识。相关当事人可以为此目的查阅交付保管的资料。相关当事人未能作出这类标识的, 资料应被纳入卷宗予以评估。其他情形中由法院, 而在第 1 款倒数第 2 句所规定的情形中由检察机关, 与相关当事人一起, 必要时在合适的助理或鉴定人的协助下审阅整理这些资料, 并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限度内将其纳入卷宗。未被纳入卷宗的资料应当交给相关当事人。资料在其他情形中被认定为无效的, 则因查阅该资料而了解的信息不得用于继续侦查或作为证据使用。

(3) 相关当事人可以针对检察机关的命令提出异议, 在这种情形中, 资料应当由法院保管, 由法院决定资料是否以及在何种限度内被纳入卷宗; 第 2 款最后依据适用。针对法院裁定提起的抗诉具有延期效力。

第 113 条 (1) 在下列情形中, 证据保全结束:

1. 警察撤销证据保全 (第 2 款);
2. 检察机关决定撤销证据保全 (第 3 款);
3. 法院作出扣押决定。

(2) 只要警察依据第 110 条第 3 款进行的证据保全未因缺乏前提条件或丧失前提条件而被提前撤销, 警察就应当将每一证据保全及时地, 至迟于 14 日内向检察机关报告 (第 100 条第 2 款第 2 项)。如果不会给诉讼和个人的重大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且作为证据保全的物品价值不大、无人对其享有处分权或其占有被普遍禁止 (第 445a 条第 1 款), 则可以将上述报告与下一次报告予以合并。在第 110 条第 3 款第 4 项的情形中, 警察应当按照 2004 年《产品盗版法》(《联邦法律公报》2004 年第 56 号) 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采取措施。

(3) 在依据第 109 条第 1 项第 b 目的规定进行证据保全时, 检察机关应当立即向法院提出扣押申请, 前提条件不存在或丧失的, 应当命令撤销证据保全。

(4) 在证据保全的情形中 (第 109 条第 1 项第 a 目), 如果证据保全所涉

及的物品为第 110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a 目和第 b 目或第 2 项中所规定的物品或采取其他官方措施可以达到证据保全目的，即使经申请也不得进行扣押。在这类情形中，检察机关应当对证据保全物品及其下一步保管作出必要安排，符合条件的，应撤销证据保全。

第 114 条 (1) 提交证据保全报告（第 113 条第 2 款）之前，证据保全物品由警察保管，之后由检察机关保管。

(2) 继续保管证据保全物品的理由丧失的，应当将其交还给在证据保全时对其享有处分权者，除非此人显然为非权利人。在这类情形中，物品应当交给权利人；不知道权利人且权利人的确定需要花费不合理高的费用的，应当按照《民法典》第 1425 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存，通知因此而受到影响的当事人。

扣押

第 115 条 (1) 在下列情形中，允许进行扣押：

1. 可能在诉讼的下一个程序中作为必要证据；
2. 可能存在着私法请求权（第 367 条）；或者
3. 为确保针对充公（《刑法典》第 19a 条）、追缴犯罪所得（《刑法典》第 20 条）、扩大追缴犯罪所得（《刑法典》第 20b 条）、征收（《刑法典》第 26 条）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财产权命令所作出的法院判决的实现，否则将会危及执行或极大增加执行难度。

(2) 法院接到检察机关或证据保全所涉及当事人提交的扣押申请后应及时地作出判决。

(3) 类推适用第 110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扣押限于该规定中所列举的录音、录像和副本。

(4) 只要本法没有其他规定，针对第三人禁止、转让禁止或设定负担禁止（第 109 条第 2 项第 b 目）的扣押，类推适用关于暂时处分的扣押规则。

(5) 在批准旨在确保法院关于追缴犯罪所得（《刑法典》第 20 条）和扩大追缴犯罪所得（《刑法典》第 20b 条）作出的判决能够执行而进行扣押的裁定中，应当确定一项金额，用以抵偿即将宣布追缴的财产价值。

(6) 一旦扣押的前提条件不存在或不再存在或已经缴纳第 5 款所规定的金额，检察机关应当撤销扣押，提起公诉后，由法院撤销扣押。

证据保全或扣押财产的变卖

第 115a 条 (1) 在下列情形中，依据第 110 条第 1 款第 3 项被证据保全的金额、金钱债权和有价证券，或按照第 115 条第 1 款第 3 项允许被扣押的金额、金钱债权和有价证券，应当被充公或转让（变卖）：

1. 鉴于诉讼程序因无法找到犯罪嫌疑人或责任分担人或无法使其出席主

审而依据第 197 条的规定中断，无法通过刑事判决（第 443 条至第 444a 条）或独立诉讼（第 445 条至第 446 条）就追缴犯罪所得或扩大追缴犯罪所得作出判决；

2. 证据保全或扣押至少已满 2 年，且将要启动变卖的公告（第 115b 条）公开发布至少已满 1 年（第 115b 条第 2 款）。

（2）在下列情形中，禁止变卖：

1. 能有效证明自己拥有对财产（第 1 款）享有权利的、不具有参与犯罪行为嫌疑者的财产；

2. 财产（第 1 款）被法院扣押。

（3）经检察机关申请，法院就变卖作出判决，如提交有扣押申请，则同时就扣押作出判决。

第 115b 条 （1）法院应以公告方式宣布变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第三方债务人名称；

2. 对财产的类型、范围和高度进行描述或说明；

3. 关于财产（第 115a 条第 1 款）在无人提出撤销证据保全或扣押申请的情况下 1 年以后将被变卖处理的告知。

（2）公告以被纳入公告信息栏（《法院组织法》第 89j 条）的方式公之于众。书面文本应送达检察机关，如有受命令影响的相关当事人和第三方债务人，也应向其送达，其负有义务及时地向法院告知可能阻止变卖处理的事实情形。因此而产生的合理且符合当地习惯的费用应予以补偿（第 111 条第 3 款）。

第 115c 条 （1）变卖处理裁定应通过纳入公告信息栏（《法院组织法》第 89j 条）予以公布。送达因此视为完成。该公告至少应当在公告信息栏中保存 30 年，以供人们查阅。

（2）及时提出的抗诉具有延期效力。

第 115d 条 （1）针对具有既判力的变卖处理裁定的执行，类推适用第 408 条的规定。在依据第 408 条第 1 款提出的要求中，应当敦促相关债务人向法院提交所有与财产（第 115a 条第 1 款）相关的资料。

（2）裁定产生既判力后可以就追缴犯罪所得或扩大追缴犯罪所得进行变卖处理作出判决的，应当依据第 443 条至第 446 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在其余情形中，应当类推适用第 444 条第 2 款的规定。

（3）以联邦作为受益人对财产（第 115a 条第 1 款）进行的变卖处理只能以金钱作出补偿。在这种情况下，联邦应被视为善意占有人（《民法典》第 330 条）。

第 115e 条 (1) 证据保全 (第 110 条第 1 款第 3 项) 或扣押 (第 115 条第 1 款第 3 项) 的物品或财产易腐、贬值迅速或保管费用过高的, 法院可以经检察机关的申请以第 377 条所规定的方式对其予以转让。为达到举证目的所必需的物品 (第 110 条第 4 款) 不得变卖处理。

(2) 如果存在受转让影响的当事人, 应在变卖处理之前类推适用第 83 条第 5 款的规定通知该当事人。变卖所得取代被转让的物品。因保管费用过高而需变卖处理的物品, 如果及时提交足够抵偿保管费用的押金, 则无须进行变卖处理。

(3) 经检察机关申请, 法院就变卖作出判决, 如提交有扣押申请, 则同时就扣押作出判决。

银行账户及账户往来信息

第 116 条 (1) 在下列情形中, 允许获得银行账号及账户往来的相关信息: 基于查明故意犯罪或属于地区法院管辖轻罪 (第 31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 的必要; 基于查明在应由地区法院负责主审的故意犯罪 (第 31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 诉讼中依据第 2 款第 2 项要求提供信息命令的前提条件是否具备的必要性。

(2) 此外, 只有基于特定事实情形可以认定下列情况的, 才允许依据第 109 条第 3 项第 b 目中的规定提供银行账户及账户往来信息:

1. 基于查明犯罪的必要性, 据此能够确保物品、证书或其他涉及商务联系的资料或与其相关的交易能够被作为证据予以保全;

2. 为确保充公 (《刑法典》第 19a 条)、追缴犯罪所得 (《刑法典》第 20 条)、扩大追缴犯罪所得 (《刑法典》第 20b 条)、征收 (《刑法典》第 26 条) 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财产权命令的执行, 据此能够依据第 109 条第 1 项第 b 目的规定对物品或其他财产进行证据保全; 或

3. 通过商务联系清理与犯罪相关联的交易。

(3) 银行账户及账户往来信息由检察机关基于法院的批准作出命令来获取。

(4) 要求提供信息的命令和批准应当涵盖下列内容:

1. 诉讼的名称和作为诉讼依据的行为及其法定名称;

2. 信贷或金融机构;

3. 应作为证据予以保全的物品、证书 (资料) 或财产的描述;

4. 使命令具有必要性和比例性 (第 5 条) 的事实基础;

5. 依据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作出的命令所涵盖的时间段。

6. (注: 被《联邦法律公报》2010 年第 38 号废除)